

**彰化縣 111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
申辦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11 年彰化縣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 申辦作業原則

- 壹、依據：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暨「運動 i 臺灣 2.0」111 至 116 年全民運動推展計畫。
- 貳、願景：本計畫願景在於「自發、樂活、愛運動」，其中「自發」為強化縣民自發性、自主性的規律運動習慣；「樂活」為讓運動結合生活及文化，發展地方性的特色運動；「愛運動」為培養縣民運動興趣，使縣民從為個人健康而運動，提升為愛好運動而運動。
- 參、申請期限及活動辦理期程：
一、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18 日止。
二、為配合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結案時間，各項活動辦理期程：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
- 肆、推動策略：本專案推動策略為「全民參與」、「通路結合」及「專案串聯」，期落實全民運動計畫執行之公開性、擴散性及效益性，藉以達成計畫推動願景。
- 伍、申請方式：
一、各執行單位依本計畫推動策略與願景研擬計畫，於期限內上 i 運動資訊平台填妥活動申請計畫書，由本府召集專家諮詢小組審核。
二、請確實填列各專案計畫相關表件，未填完整者本局得不予補助經費；另活動時間、地點為必填項目，未填列者不予補助。
- 陸、辦理類別(詳 各項專案執行項目與內容)：
本計畫之推動應具全面性、多元性，規劃辦理之項目應通盤考量，以符合全民全面參與。請依各專案總經費比例規劃辦理類別如下：
一、各專案總經費 80%之辦理類別：
(一)體育活動：為推展運動之融合性，本府舉辦之各項體育活動，配合節日、整合縣市既有資源與連結多方通路，提供適合各族群共同參與之體育活動，並落實參與運動機會均等。另依縣市內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族人口需求，優予提供運動參與機會及服務。
(二)體育運動課程：
1.常態性體育運動課程：每期課程期程至少 8 週，每週至少 180 分鐘，且參加學員固定。為檢視自我參與課程體適能效益，應配合針對學員實施體適能前、後檢測。
(1)每課程至少 20 人。
(2)課程指導人員(講師)以聘任具合格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尤佳，可於「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系統」媒合運用人才。
(3)體適能檢測部分，屆時由縣市政府所擇定之檢測單位提供服務。

(4)執行課程單位須每學員參加課程堂數達 60%，且有 60%學員參與體適能檢測之前、後測，得予以核撥經費。

2.非常態性體育運動課程，得免辦體適能檢測。

(三)體適能檢測：

為增進國民了解自我各項體適能狀況，針對一般民眾及銀髮族實施體適能檢測，透過檢測數據，有助於提升正確的健康知能與運動品質。

1.檢測服務方式：配合 111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之體育活動及體育運動課程辦理檢測服務。

2.體適能檢測項目、方式及執行之專業人力須依「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或「科技體適能檢測試辦計畫」規劃辦理。

3.檢測資料應於檢測結束後 3 週內上傳「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以利民眾上網檢視相關數據，檢測人數之統計以上傳人數為準。

4.檢測計畫及經費由縣市政府依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之體育活動及體育運動課程需求提出申請，並擇定執行單位進行檢測。檢測費用經費支用原則：檢測一般民眾每人補助 250 元、銀髮族每人補助 350 元，每人每年以 1 次為限，惟常態性課程每人每年以 2 次為限。

(四)培育及媒合國民體適能指導員：

縣市政府得與在地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等相關系所合作辦理強化課程，每期課程至少 20 人。可另洽教育部體育署「國民體適能專業人才提升計畫」（聯絡方式另案告知），協助提供授課師資至校訓練，並安排檢定與授證。未來檢定合格人員可媒合協助縣市活動或課程運動指導，推動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在地化。

(五)縣市輔導作業：

1.為協助縣市政府規劃及推動本計畫，辦理規劃會議、中央委員輔導會議、訪視機制、整體行銷(應含水域防溺水宣導)、聘任專案助理及工讀生等事項。

2.各縣市政府依執行本計畫內容聘任專案助理至多補助 3 人，採 1 年 1 聘，以執行運動 i 臺灣計畫相關業務為限，不得用於執行運動 i 臺灣計畫外之事務，如輔導發現未依前述規定者將註銷本項補助經費。

3.專案助理工作地點，如經縣市政府規劃小組討論，須支援民間團體(如縣市體育會等)執行本計畫時，由縣市政府視地方狀況衡酌處理。

4.聘任專案助理資格優先順序：

(1)具備教育部體育署初級或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者。

(2)具國內外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畢業之學歷者。

(3)受聘於縣市政府 110 年運動 i 臺灣計畫專案助理。

(4)符合前項 2 及 3 條件者，須於就職後 2 年度內(含當年度)考取初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照。

5.專案助理工作待遇：

(1)聘雇人員每月薪資請參照「教育部體育署計畫委辦、行政協助人事酬金參考表」辦理，如為自「運動 i 臺灣計畫」接續聘雇者，年資得累計。

(2)具備教育部體育署初級或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照者，於持有證照有效時間內，得給予專業證照之加給：初級每月 1,500 元、中級每月 3,000 元。

二、各專案總經費 20%辦理競爭型計畫：

(一)縣市申請各專案總經費 80%之剩餘款，則移由該專案競爭型計畫使用。

(二)一般專案規劃原則：

1.活動歷史悠久(知名人文古蹟與人文風情)，具固定參與人口與知名度，已成為體育文化活動。

2.合特殊自然地理環境(山、河、海、季節產生自然現象等)：如水域、山域運動等。

3.多元特色之競爭型元素：如馬拉松(路跑)、游泳(泳渡)、鐵人三項等。

4.辦理週、月、季等帶狀活動：如自行車、登山健行等，且參加人次達 5,000 人次。

5.以主題連結的跨縣市體育活動，且參加人次達 5,000 人次。

6.以上第 1 至 5 原則，縣市政府應擔任主辦單位。

(三)原住民族專案規劃原則：

1.發展原鄉體育運動：應優先以原鄉體育運動需求作競爭型計畫提報，舉辦單位以原鄉為原則。

2.發展原住民族傳統體育運動：縣市中無原鄉者，得提報原住民族傳統體育運動做為競爭型計畫。

3.縣市代表性：縣市政府應擔任主辦單位。

4.效益擴散原則：以非單日性活動為規劃，並思考串聯機制，提升縣市整體原住民族運動推廣效益。

5.參與對象符合度：參加人員以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為主，整體計畫服務人次，原住民族身分者應達 50%以上。

(四)身心障礙專案規劃原則：

1.透過課程提升機會與可見度：結合縣市內可運動場域(含運動中心)開辦各項身心障礙運動課程，打造在地運動據點，提升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機會及可見度。

- 2.效益擴散原則：借重競爭型計畫資源，透過倡議宣傳、知能提升、資源整合、人力培植及主流化措施等，提升縣市整體身心障礙運動推廣效益。
- 3.縣市代表性：縣市政府應擔任主辦單位，結合(或委託)專業組織合作辦理。
- 4.參與對象符合度：活動參與對象以身心障礙者及其陪伴者為主，整體計畫服務人次，身心障礙者應達 30% 以上。

柒、經費核結：

- 一、本案應於活動辦畢後 **2 週**內檢附核定函影本、領據、切結書、接受彰化縣政府補(捐)助明細表、補助項目之核定補助金額原始憑證、金融機構帳戶影本、保單及成果報告書各 1 份報府核結。各活動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表請上網填報，本府將採線上查閱方式審查。
- 二、本案核結原則及基準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體育署基金相關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為使經費得以有效運用於全民運動推展，相關核結規定如後附「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版】」(超過基準部分得自籌辦理)。

捌、輔導機制

- 一、本府遴聘委員及承辦人不定期進行轄區各活動訪視作業，協助提供各執行單位執行策略與問題處理諮詢建議。
- 二、本縣委員聘任原則如下：
 - 1.「合宜性原則」：視年度計畫件數及內容，遴聘合宜數量訪視委員。
 - 2.「專業性原則」：委員資格建議以大專校院或具備實務推動經驗之學者或專家為主。
 - 3.「迴避性原則」：上開人員服務機關(構)如獲補助推動內計畫應利益迴避(如實際參與規劃、授課等)情事者，應避免聘任或訪視相關專案。

玖、活動宣導

- (一)各執行單位應強化活動行銷，藉由各種媒體網路廣為宣導。活動現場布置應依活動性質明顯標示「教育部體育署」及「運動 i 臺灣計畫」等文字。旗幟及活動布條等宣傳物品，宜針對活動地點、入口及周邊明顯位置適當布置，以強化活動之行銷與宣傳。**另辦理身心障礙專案須增加標示「愛運動·動無礙」等文字。**
- (二)各執行單位應落實活動資訊更新作業，相關內容(含時間、地點等)如有變更，請即時辦理修正及網路資訊更新作業，以利民眾參與或前往觀賞；並請依行政程序報本府同意。
- (三)小型活動(100 人以下)建議插 2 至 6 面旗幟，中型活動(100-499 人)建議插 8 至 12 面旗幟，大型活動(500 人以上)建議插 16 面旗幟，並結合整

體行銷。

壹拾、計畫評核：

一、教育部體育署將依各縣市政府全年計畫之行政效能及行政成效是否達當年度 KPI 值，作為評核下一年增減經費依據。

二、本府行政效能及行政成效評核細項：

(一)行政效能：

KPI	KPI 設定方式	處理方式
1. 計畫註銷比率	縣市年度計畫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註銷計畫	註銷 1 場次，則減少該執行單位隔年度總活動數 1 場
2. 計畫穩定性	各計畫資訊提供穩定性(以辦理日數計次，每辦理日有 2 次修正機會，修正率=修正次數/總辦理次數)	超過修正次數，則扣減該執行單位隔年度總補助經費 10%
3. 計畫正確性	經委員填報訪視紀錄，撲空 1 場活動	扣減該執行單位隔年度總補助經費 20%
4. 計畫人數核實性	各活動「預期效益與執行成果」落差情形，請詳填列於成果報告中，如落差 30% 以上者，列入隔年度經費初審之參據。	扣減該活動隔年度經費 20%

壹拾壹、活動執行時，須注意場地設施及活動安全指導，**每項活動均須辦理保險**(應依活動性質及需求投保適當險種及保險額度，如壽險之團體傷害保險或產險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等，以保障參與者之權益)，**未辦理保險者，應不予同意核結**；教育部體育署或本縣訪視委員至實地瞭解現場情形時，請配合提供必要資料與協助。

壹拾貳、核定計畫如涉及變更，其核處原則如下：

一、本府本於權責自行核處：活動名稱、地點、時間、概算或微調計畫內容**未損及執行效益者**，變更作業以線上系統辦理為原則(含申請及准駁)，由本府核處。

二、本府初核轉送教育部體育署核辦：**活動涉及內容變更或調整計畫後損及執行效益者(如：調降參與人次數或場次達 30% 以上)**，於活動辦理 3 週前報府轉送教育部體育署核辦。

壹拾參、為落實計畫活動之核實性、宣傳性與效益性，本計畫特殊扣減(或註銷)補助經費規定如下：

一、活動核實性：

(一)各活動如未能依原提報計畫日期或地點辦理者，須於原提報辦理日期 2 週前併同預計變更辦理日期提報本府辦理備查作業，如未能於活動辦理日期

2 週前辦理日期或地點變更備查作業或經抽查發現活動未依原提報日期、地點辦理者，除受補助單位報經本府專案同意外，將註銷補助經費。

(二)活動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辦理者，請各執行單位於第一時間與本府聯繫，並請更新 i 運動資訊平台等活動資訊，如未能於第一時間通知者，視同違反活動核實性原則。

- 二、**行銷宣傳性**：活動現場經訪視或抽查發現無法辨識屬教育部體育署「運動 i 臺灣」年度計畫者(如：紅布條、旗幟與相關場地布置均無運動 i 臺灣 logo 及字樣)，除受補助單位報經所本府專案同意外，將註銷補助經費。
- 三、**活動效益性**：如專案活動指定「參與對象」或「辦理方式」經訪視或抽查與原核定活動有嚴重落差者，除受補助單位報經所屬縣市政府專案同意外，將註銷補助經費。如：「原住民族專案」申請規範中明訂「參與對象(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應達 50%以上)」等，其活動參與對象如未包括原住民族(或比例有嚴重落差)，即屬違反本項原則。
- 四、**活動經專案報核同意者**，除有特殊原因外，仍請依違反情節輕重核酌扣減活動補助經費(下限：20%；上限：50%)，本府得列入隔年度初核作業之考評參據。
- 五、**活動執行單位違反情節重大**，且經督導訪視後，仍無法符合專案相關規範者，本府得部分或全面註銷執行單位年度計畫所獲經費。
- 六、**上開事項一至五如涉註銷補助經費部分**，由本府至系統填報「計畫執行註銷處理」，並於函復執行單位時副知教育部體育署。
- 七、**本計畫各活動「經費決算與概算數」、「預期效益與執行成果」**落差情形，請詳填列於成果報告中，如有落差較大者，本府得列入隔年度經費初審之參據。

一、一般類別專案

競爭型計畫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申請單位	經費預估
地方運動特色	<p>1. 計畫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p> <p>(1)活動歷史悠久(知名人文古蹟與人文風情)，具固定參與人口與知名度，已成為體育文化活動。</p> <p>(2)結合特殊自然地理環境(山、河、海、季節產生自然現象等)：如水域、山域運動等。</p> <p>(3)多元特色之競爭型元素：如馬拉松(路跑)、游泳(泳渡)、鐵人三項等。</p> <p>(4)週、月、季等帶狀活動：參與人次達 5,000 人次，如自行車、登山健行等。</p> <p>(5)以主題連結的跨縣市體育活動，且參加人次達 5,000 人次。</p> <p>2. 本案為中央競爭型計畫，申請計畫時，請一併提送活動計畫亮點簡報，包括活動規模、規劃、行銷宣傳方式、特色符合度等，並於審查會議上安排簡報說明。</p>	<p>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申請單位)</p>	<p>至多補助 3 案，每案至多 200 萬元。視體育署補助情形調整經費。</p>

(一)體育活動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申請單位	經費預估
一、國民體育日(含有功人員表揚)	<p>1. 辦理期程：110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擇日辦理。</p> <p>2. 辦理內容：配合國民體育日辦理多元體育活動及縣市層級體育表揚活動。</p> <p>3. 多元體育活動規劃精神及原則：</p> <p>(1)活動內容請以體育運動為活動主軸，並以增進國民運動參與意願之精神及體育月之概念規劃系列活動。</p> <p>(2)相關活動以 1 日以上之大型系列活動及非高度競技性質為規劃辦理原則。</p> <p>(3)須結合全民運動推展理念及既有資源規劃具縣市特色元素之體育活動，除須開放縣民眾參與外，並以可延續於各年國民體育日辦理者為規劃方向。</p> <p>4. 有功團體及人員依據表揚彰化縣慶祝國民體育日表揚體育有功團體及人員要點辦理。</p>	<p>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承辦單位：○○○○(申請單位)</p>	<p>至多補助 1 案，每案至多 60 萬元。</p>
二、水域運動樂活計畫	<p>(一)水域活動體驗營</p> <p>1. 目的：增加民眾親水體驗機會，推廣多元水域活動。</p> <p>2. 方式：(得擇一辦理)</p> <p>(1)體驗活動以龍舟、滑水、獨木舟、輕艇、帆船、划船及風浪板等無動力種類為主。</p> <p>(2)配合國家海洋日(6月8日)或於前後一周內辦理之海洋活動，並以無動力種類為主。</p> <p>3. 請於計畫書中敘明水域活動安全規劃(例如：已備妥水域救生器材、聘請陸上醫護人力或水中救生人力等)。</p> <p>4. 請於成果報告中呈現學生參與人次。</p>	<p>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申請單位)</p>	<p>至多補助 2 案，每案至多 6 萬元。</p>

	<p>(二)水上運動嘉年華</p> <p>1. 目的：推廣健康親水運動環境，規劃水域競賽活動，擴增水域運動參與人口。</p> <p>2. 方式：(得擇一辦理)</p> <p>(1)水上展演會：規劃水上運動演示及水陸體驗活動(如水上分列式、水球比賽等)。</p> <p>(2)救生技能趣味賽：設計救生水上漂(如水母漂、仰漂、直立漂浮等)、水域救生(如拋繩袋救援、獨木舟救援、泛舟艇救援)等競賽及闖關活動。</p> <p>3. 每單位以補助2案為原則。</p> <p>4. 請於計畫書中敘明水域活動安全規劃(例如：已備妥水域救生器材、聘請陸上醫護人力或水中救生人力等)。</p>	<p>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申請單位)</p>	<p>至多補助3案，每案至多10萬元。</p>
	<p>(三)水域自救觀摩與宣導</p> <p>1. 目的：以自救防溺為活動核心，宣導民眾水域安全。</p> <p>2. 方式：(得擇一辦理)</p> <p>(1)協同相關局處辦理聯合記者會，或發布水安新聞稿。</p> <p>(2)結合消防海巡、救生團體辦理講座或觀摩會，對象應包括社區民眾。水中活動學員與教練比例以15比1為原則。</p> <p>3. 請於計畫書敘明辦理方式及內容，並應確實執行。</p>	<p>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申請單位)</p>	<p>至多補助1案，每案至多8萬元。</p>
	<p>(四)端午龍舟競賽</p> <p>1. 目的：推展民俗體育活動，擴增水域運動參與人口。</p> <p>2. 方式：規劃民眾體驗區。</p> <p>3. 請於計畫書中敘明水域活動安全規劃(例如：已備妥水域救生器材、聘請陸上醫護人力或水中救生人力等)。</p>	<p>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申請單位)</p>	<p>至多補助1案，每案至多8萬元。</p>
<p>四、單車運動樂活</p>	<p>1. 目的：為落實全民運動之推展，培養國人運動習慣，藉由單車活動，宣導民眾體會城鄉自然環境之美，深入在地，連結文化、休閒、生態及奇景等主題式騎乘活動，吸引更多民眾以不同方式持續參與單車運動。</p> <p>2. 辦理事項：</p> <p>(1)參與對象應包含各年齡層，不僅限於學生。</p> <p>(2)每場次騎乘路線至少須涵蓋2個本縣行政區域。</p> <p>3. 補助原則：</p> <p>(1)實際報到參加騎車者(不含工作人員)：達500人次以上，至多補助12萬元。</p> <p>(2)實際報到參加騎車者(不含工作人員)：達800人次以上，至多補助20萬元。</p> <p>(3)實際報到參加騎車者(不含工作人員)：達1,200人次以上，至多補助28萬元。</p> <p>4. 本項申請計畫須規劃內容如下：</p>	<p>民間團體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承辦單位：○○○○(申請單位)</p>	<p>至多補助1案，至多補助上限為28萬元</p>

	<p>(1)行前安全說明(列於申請計畫書第七點辦理方式項下):參加之學員須全程參加行前安全說明(含基本單車安全騎乘教育、認識地方特色等內容)。未列該項內容,不予納審。</p> <p>(2)整體規劃須以安全為優先考量,含緊急應變措施、雨天備案及整體活動工作人員配置;未盡列各項內容者,不予納審。</p> <p>(3)活動規劃具週期性、系列性者,與在地體育團體共同辦理者,優先納審。(可辦理春遊、秋遊系列活動)</p> <p>(4)須就本案提出整體推展及行銷策略規劃、設計及執行,使用數位、社群、文宣、平面或電子媒體等宣傳通路,鼓勵民眾參與本活動。</p> <p>(5)主辦單位須提供參加者騎乘單車安全須知之素材:交通部《愛上安心騎-自行車生活禮儀與安全騎乘指南》,該部官網載有電子檔。</p> <p>5. 本案得酌收報名費,另請結合社會資源、地方媒體與企業贊助辦理,以擴大活動成效與規模。</p>		
<p>三、縣體育會活動專案</p>	<p>(一)登山健行活動</p> <p>1.請針對不同季節規劃辦理適合民眾登山健行之活動,以達到提升登山運動人口、全民運動之目標。</p> <p>2.每場次參與人數 300-449 人為原則,每場補助 4 萬元,參與人數逾 450 人,最高補助 6 萬元。</p>	<p>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彰化縣政府</p> <p>主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申請單位)</p>	<p>至多補助 1 案,至多 6 萬元</p>
	<p>(二)體育嘉年華活動</p> <p>1.集結轄內運動 i 臺灣執行單位及體育運動團體,依運動組織特性,務必結合至少 3 種以上運動種類,規劃辦理 1 場次之年度大型觀摩表演、展演趣味或綜合型體育活動。</p> <p>2.每場實際參與人數至少 1,500 人以上為原則,每場經費至多補助 20 萬元。</p> <p>3. 本案得酌收報名費,另請結合社會資源、地方媒體與企業贊助辦理,以擴大活動成效與規模。</p>	<p>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彰化縣政府</p> <p>主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申請單位)</p>	<p>至多補助 1 案,每案至多 20 萬元</p>
<p>四、鄉鎮市體育會活動專案</p>	<p>(一)社區聯誼賽</p> <p>1.社區聯誼賽事活動係以趣味化且涵蓋各年齡層之分組,並以樂趣化、創意活動內容為號召,結合地方特色、觀光產業、地方企業等,以鼓勵民眾參與(本活動必須包括社區聯誼賽事活動與趣味競賽體驗營活動兩大項);</p> <p>2.111 年度辦理種類如後:桌球、羽球、網球、籃球、足球、棒球、慢速壘球、木球、槌球,由本縣各鄉鎮市體育會代表共同票選 2 種類辦理,所選賽事種類、分組方式請與鄉鎮市區統一。</p> <p>3.辦理層級:</p> <p>(1)鄉鎮市層級:</p> <p>A.各鄉鎮市社區聯誼賽辦理之運動種類其賽制須詳列於計畫書或競賽規程中。</p> <p>B.趣味體驗營活動:除正規比賽外,各鄉鎮市體育會至少配合辦理該種類趣味競賽體驗活動(至少 100 人參與),如桌、足球繞 8 字競賽、跑壘競賽、籃球罰球比賽等,降低活動入門難度,</p>	<p>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p> <p>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彰化縣各鄉鎮市體育會(申請單位)</p>	<p>鄉鎮市層級每案至多 11 萬(總案件數至多 36 案);縣級每案至多 20 萬(總案件數至多 2 案)</p>

	<p>提升民眾參與意願。</p> <p>C. 鄉鎮市區比賽補助經費上限原則如下：</p> <p>a. 比賽報名人數(含體驗營參與人數)達 250 人：至多核定補助 8 萬元。</p> <p>b. 比賽報名人數(含體驗營參與人數)達 400 人：至多核定補助 10 萬元。</p> <p>(2)縣級決賽：</p> <p>A. 辦理縣級社區聯誼賽活動，參與人數須達 500 人以上(辦理種類及分組方式需與鄉鎮市相同，並須以鄉鎮市區優勝隊伍優先參與)。</p> <p>B. 必辦種類須輔導各鄉鎮市區至少辦理 10 鄉鎮市區層級賽事(特殊縣市得經專案核定後降低辦理鄉鎮市區數)，選辦種類至少 3 鄉鎮市區。</p> <p>C. 趣味體驗營活動：縣市層級趣味體驗營活動除正規比賽外，應配合辦理趣味競賽體驗活動 3 項目，如桌、足球繞 8 字競賽、跑壘競賽、籃球罰球比賽等，降低活動入門難度，增進活動趣味性，以提升民眾參與意願。</p> <p>D. 縣市層級比賽補助經費上限至多核 20 萬元。</p> <p>4. 注意事項：</p> <p>(1)分級制：先行辦理各鄉鎮市區層級賽事，各區前幾名晉級參與縣市層級賽事，須明列於計畫中。</p> <p>(2)分組：本賽事活動全部皆以團體方式進行，比賽分組朝向趣味化、不同年齡層、不同性別搭配，如夫妻組、親子組、百齡組、婦女(女性)及職工(企業)組別等多元方式。</p> <p>(3)活動申請內容須包含活動計畫、競賽規程(含社區聯誼賽與趣味競賽內容)、經費概算表等，相關資訊均採線上填報。</p> <p>(4)活動名稱請統一為「○○縣○○鄉(鎮、市、區)○球社區聯誼賽」，如有跟其他活動併案者於後加「…暨○○活動」。</p> <p>(5)本案得酌收報名費，另請結合社會資源、地方媒體與企業贊助辦理，以擴大活動成效與規模。</p>		
	<p>(二)鄉鎮市體運動嘉年華活動</p> <p>1. 輔導縣市政府強化鄉鎮市區體育活動，辦理團體性、趣味性、普及性及綜合性之全民運動嘉年華。</p> <p>2. 補助基準：</p> <p>(1)各鄉鎮市體育會至多補助 3 場運動嘉年華活動，每場活動至少須包括 3 種運動種類(含體驗活動)，以建立社團交流平臺。</p> <p>(2)預計活動規模參加人數(含觀賞人數)達 250 人者，至多補助經費 4 萬元；達 450 人者，至多補助經費 6 萬元。</p> <p>3. 請結合社會資源、地方媒體與企業贊助辦理，以擴大活動成效與規模。</p>		<p>至多補助 60 案，每案至多 6 萬元。</p>
<p>五、推廣女性參與運動計畫活動專</p>	<p>1. 目標：配合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公布「推廣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白皮書」之行動方案，以促進女性族群規律運動為主軸，以達規律運動習慣之養成。</p> <p>2. 規劃精神：</p> <p>(1)通路結合：以直接結合各族群通路進行互動。</p>	<p>大專校院、民間團體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主辦單位：彰</p>	<p>至多補助 1 案，每案至多 13 萬元。</p>

案	<p>(2)資源整合：結合既有資源(行政、經費、行銷、政策等)共同推廣，以發揮綜效。</p> <p>(3)請注意地域與受眾資源之分配性，避免計畫過度集中部分行政區，並擴大計畫受眾範圍(如：多元群體、各年齡層)及辦理效益。</p> <p>(4)融入性別平等之概念，彈性開放及宣導男性參加，並提供孩童活動空間。</p> <p>3. <u>辦理以1日以上之大型系列創意體育活動，並突顯女性參與，參與總人次須達 1,000 人次以上。並透過創新活動策略，吸引女性投入、持續或規律參與運動。</u></p> <p>※例：鼓勵家人陪伴、攜子女參加互動課程、提供臨時托育服務、參與滿意度問卷調查、運動紀錄回傳、辦理運動集點換生活用品等活動，輔以教育宣導，吸引女性投入、持續或規律參與運動。</p> <p>4. <u>參加對象如包括新住民，請務必於線上計畫註明，將優先納審；不補助辦理競賽性活動(如：錦標賽)。</u></p> <p>5. <u>本案得酌收報名費，並請結合社會資源、地方媒體與企業贊助辦理，以擴大活動成效與規模。</u></p>	<p>化縣政府、○ ○○○○(申 請單位)</p>	
---	--	-----------------------------------	--

(二)體育運動課程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申請單位	經費預估
<p>一、縣體育會課程專案-運動健身指導班</p> <p>常態性課程</p>	<p>1. 職工運動健身班： 以職工(含青壯年)族群為對象。</p> <p>2. 婦女運動樂活班： 以婦女(得含配偶)族群為參與對象，依各縣市政府人口分布得選擇適當閒置空間辦理。</p> <p>3. 銀髮運動指導班： (1)依各縣市人口分布選擇老人文康中心或長青學苑或社區大學等適當場地辦理。 (2)以 65 歲以上銀髮族(含失能者)為對象，教導適合從事的運動休閒活動，引導自我健康管理，有效降低健保支出。</p> <p>4. 新住民運動融合班： 以外籍配偶為對象並得含眷屬，教導適合從事的運動休閒活動，融入各地風俗文化，認識不同區域性各式傳統運動。</p> <p>5. 運動能力推廣班： 由縣市體育會強化地方運動場館營運，教導不同對象擇定一項運動種類，從事運動教學活動，並於結業後頒發研習結業證明。</p> <p>6. 活動辦理原則： (1)每課程至少 20 人。 (2)因本指導班為系列性活動(2 個月為一梯次)，故如活動辦理為每週 3 次每次 60 分鐘，上課次數至少應為 24 次(8 週 x 每週 3 次)為原則；如活動辦理為每週 2 次每次 90 分鐘，上課次數至少應為 16 次(8 週 x 每週 2 次)為原則，每項班別至少辦理 3 梯次。 (3)每 1 梯次參與人數至少 30 人為原則，活動成果應以人次進行統計，如柔力球新住民運動融合班辦理 1 梯次(6/1-7/30)每週 2 次計 16 次，活動參與人數 30 人，則活動辦理完畢人次總計應為 480 人次(8 週 x 每週 2 次 x 每次上課 30 人)，以此類推。 (4)為利民眾明確了解各活動辦理之內容及活動參與對象，活動辦理時除懸掛教育部體育署相關旗幟，亦務必懸掛該活動名稱布條或海報(如同活動辦理多梯次，應加列辦理順序，如第一梯、第二梯、第三梯等)，其活動名稱務必包含活動種類及參與對象，如：柔力球(活動種類)新住民運動融合班(參與對象)。 (5)本案為常態性課程，體適能檢測部分，屆時由本府所擇定之檢測單位提供服務。執行課程單位須每學員參加課程堂數達 60%，且有 60%學員參與體適能檢測之前、後測，得予以核撥經費。 (6)活動場地若為大型戶外場地或戶外公共空間(如公園、學校操場等)，建議研擬兩備場地，以免遇雨無法上課導致課</p>	<p>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彰化縣政府 主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 (申請單位)</p>	<p>至多補助 13 案，每案至多 4 萬 5</p>

	<p>程延期或扣款之情事。</p> <p>(7)建議課程以多元化辦理為佳。</p> <p>7.請結合社會資源、地方媒體與企業贊助辦理，以擴大活動成效與規模。</p>		
二、運動熱區	<p>擇定現有公立或非營利運動場域設立縣市「運動熱區」，透過系列活動之舉辦，形塑縣市運動熱區意象，藉以提升縣市居民運動風氣，相關規劃重點及注意事項如下：</p> <p>1.實施策略：</p> <p>(1) 加值服務：提供熱區參與運動民眾加值服務，協助提升參與運動品質，並多元化參與運動機會，協助規律運動習慣之養成。</p> <p>※舉例：某運動公園擁有廣大跑步、健走、籃球等運動人口，為提升民眾參與運動品質，爰規劃提供運動傷害防護、運動安全宣導、路跑知能講座、籃球電影欣賞、健走俱樂部等系列活動。</p> <p>(2) 特色發展：選定特色運動總類辦理多元、系列活動或課程，讓熱區形塑該特色項目「聖地」之意象，鼓勵更多同好參與。</p> <p>※舉例：某縣公立足球運動場已有一定足球運動人口，透過熱區的經費挹注，擴大其服務能量，針對不同足球運動能力者提供專屬諮詢及指導服務、足球知能講座、親子足球體驗，並組成運動俱樂部定期交流，吸引縣市居民參與該項運動。</p> <p>為擴大執行效益，以上活動執行內容並非包裝既有活動，均請提供加值服務</p> <p>2.活動規劃精神及原則：</p> <p>(1) 運動熱區地點擇定原則：各縣市運動熱區擇定原則除考量該場域是否具備合宜運動參與設施外，並須考量其交通便利性及現有場地運動參與人口數等，並以戶外、室內運動場地兼具之地點為擇定原則，以因應氣候調整活動辦理地點（不建議設立於學校，每縣市至多設置「加值服務」及「特色發展」運動熱區各1個，各熱區地點僅限1處，不得分散各地辦理）。</p> <p>(2) 請以體育運動為主軸，並以增進縣市居民運動參與意願之精神規劃系列活動，並以強調全民參與為原則。</p> <p>(3) 本執行項目非為單次性活動，為能建立持續性推動機制，並使推動效益最大化，建請結合縣市政府資源辦理；為擴大宣傳效果並形塑熱區意象，運動熱區應合宜布置或針對推廣內容進行宣傳(如：公佈欄、跑馬燈等)。</p> <p>(4) 辦理期程：辦理期程須達 10 個月。</p> <p>3. 建議規劃辦理內容(非全為必辦，請依縣市需求做整體規劃，惟規劃辦理之豐富度及效益性將列入經費核酌之參據)：</p> <p>(1) 運動知能宣傳(必辦項目)：透過運動熱區現有實體宣傳管道(如：公佈欄、跑馬燈等)協助宣傳體育署及縣市發送之運動知能文宣或資訊(不列入辦理時數計算)。</p>	<p>大專校院、民間團體</p> <p>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p> <p>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p> <p>○○○○○</p> <p>(申請單位)</p>	<p>至多補助案，每案至多 110 萬</p>

(2)諮詢服務：結合運動熱區現有場地，設立常態性(如每周六 18 時至 19 時；周一及五 7 時至 8 時)運動或運動傷害防護諮詢服務等。

(3)多元性、常態性運動指導或體驗課程：課程內容請依參與民眾年齡、運動參與程度等做分級，以廣納多元族群(如每周二晚間 8 時辦理路跑指導課程；每周六中午辦理室內體驗課程)。

(4)運動文化或運動藝文活動：須以體育運動為主軸，相關規劃辦理細節請列明於申辦計畫中。

(5)運動知能或運動經驗分享講座：如運動營養課程、運動心理學課程、超馬經驗分享等。

(6)其他(請列明於申辦計畫中)。

4. 本案每縣市至多申請辦理「增值服務」及「特色發展」運動熱區各 1 個，每熱區核定補助上限原則如下：

(1)系列活動總辦理時數達 320 小時：至多核定補助 110 萬元。

(2)系列活動總辦理時數達 280 小時：至多核定補助 90 萬元。

(3)系列活動總辦理時數達 220 小時：至多核定補助 80 萬元。

(4)系列活動總辦理時數達 180 小時：至多核定補助 70 萬元。

(5)系列活動總辦理時數未達 180 小時：原則不予補助。

5. 其他注意事項：

(1)本執行項目是否達成預期效益之關鍵，在於熱區活動資訊是否傳播予民眾，爰請透過轄內廣宣管道廣為宣傳，藉以鼓勵所屬縣(市)民眾踴躍參與熱區活動。

(2)各縣市務請確保運動熱區活動資訊的正確性，如有修正，請注意資訊更新之即時性，並請將服務資訊廣泛公告於熱區環境中。

(3)須針對參與人員辦理滿意度調查(如：建議未來系列活動內容及課程滿意度等)，並分析其結果，以作為後續延伸計畫研修之參考。

(4)請於成果報告中呈現活動辦理總時數、滿意度調查結果與未來改善措施。

(5)建議各縣市政府可整合相關活動於熱區舉辦，以明確將運動熱區意象深植民眾內心，並達行銷宣導之效果。

(6)本案不補助辦理競賽性活動經費。

(7)為擴大服務質量，各項服務得酌收報名或課程費。

(8)本案服務範疇請勿結合既有代表隊訓練、運動社團活動等內容，應以「增值」服務及擴增運動人口為推動核心；若僅結合既有活動推廣者，其服務時數不列入計算，並不得核支本案補助經費。

6. 本案為常態性課程，體適能檢測部分，屆時由本府所擇定之檢測單位提供服務。執行課程單位須每堂課至少 20 名學員，學員參加課程堂數達 60%，且有 60%學員參與體適能檢測之前、後測，得予以核撥經費。

7. 請結合社會資源、地方媒體與企業贊助辦理，以擴大活動

	<p>成效與規模。</p> <p>三、銀髮族運動樂活</p> <p>1. 計畫目標：促進銀髮族建立規律運動習慣。(請透過合宜規劃了解推動效益，促進成果並於成果報告中詳列。)</p> <p>2. 規劃精神：</p> <p>(1) 通路結合：請結合銀髮族通路，以直接與目標族群進行互動。</p> <p>(2) 資源整合：請結合縣市既有資源(行政、經費、行銷、政策等)共同推廣，以發揮綜效。</p> <p>(3) 專案串聯：請規劃結合現有運動 i 臺灣相關專案(如：運動知能提升)進行推廣。</p> <p>(4) 活動辦理據點至少 8 個；請注意地域資源與受眾資源之分配性，以避免計畫之推動過度集中部分鄉(鎮、市)，並擴大計畫受眾範圍(如：多元群體)及辦理效益。</p> <p>4. 建議規劃辦理內容(不限定單一辦理模式)：</p> <p>(1) 增值模式：結合現有政策及計畫內容，提供運動增值服務。例如：於各區域樂齡學習中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老人文康中心、長青學苑舉辦相關課程，或活動前後透過專責單位之協助，增值辦理運動伸展或指導服務。</p> <p>(2) 優惠模式：結合現有付費運動場域提供入場優惠。例如：提供銀髮族購買運動場館進場票價優惠折扣等。</p> <p>(3) 創新模式：透過系列創新活動規劃或策略，吸引銀髮族投入、持續或規律參與運動。例如：辦理運動集點換生活用品等活動，輔以教育宣導，吸引銀髮族投入、持續或規律參與運動。</p> <p>(4) 其他模式：請詳列於申辦計畫中。</p> <p>5. 本案授課講師請優先聘用具銀髮族運動指導能力者(如：國民體適能指導員)。</p> <p>6. 本案不補助辦理競賽性活動及一次性活動經費。</p> <p>7. 本案為常態性課程，體適能檢測部分，屆時由本府所擇定之檢測單位提供服務。執行課程單位須每堂課至少 20 名學員，學員參加課程堂數達 60%，且有 60%學員參與體適能檢測之前、後測，得予以核撥經費。</p>	<p>大專校院、民間團體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主辦單位：○○○○(申請單位)</p>	<p>本縣至多補助 1 案，每案至多 40 萬元。</p>
	<p>四、體適能促進計畫(課程)</p> <p>1. 計畫目標：使本市之民眾藉由體適能檢測，提升對自我體適能的認知與重視，進而產生運動動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並透過定期體適能檢測追蹤自己的運動效益，強化運動健身之實際功效。</p> <p>(1) 提升民眾對體適能的認識。</p> <p>(2) 幫助民眾瞭解自我體適能狀況。</p> <p>(3) 以運動促進民眾體適能提升。</p> <p>(4) 養成民眾規律運動習慣。</p> <p>2. 目標對象：23-64 歲一般民眾、65 歲以上銀髮族。</p> <p>3. 申請單位彙整本縣公私立大專院校、醫療院所、運動中心、體育運動團體統一提出申請。</p> <p>4. 執行策略：</p> <p>(1) 常設檢測站：以定時定點、或定期巡迴概念推動。</p>	<p>大專校院、民間團體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主辦單位：○○○○(申請單位)</p>	<p>至多補助 80 萬元。(中央 70 萬，地方 10 萬)</p>

	<p>(2)促進課程結合檢測：藉由「前測一體適能促進一後測」的過程檢視體適能促進效益。</p> <p>(3)知能提升：知能傳遞與促進課程結合，提升民眾對體適能及運動的正確認知。</p> <p>(4)通路結合（例：23-64 歲—主動出擊與機關企業、公司行號合作；65 歲以上銀髮族—與樂齡中心、長青學苑、社區關懷據點、老人文康中心等單位合作）。</p> <p>5. 補助基準原則：檢測一般民眾每人補助 250 元、銀髮族每人補助 350 元，每人每年度以 1 次為限。</p> <p>6. 注意事項：</p> <p>(1)體適能檢測項目、方式及執行之專業人力需依「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或「科技體適能檢測試辦計畫」規劃辦理。</p> <p>(2)體適能促進課程請依規律運動原則進行規劃，每班期程需達至少 8 週，每週至少 180 分鐘，每班參與人數至少 20 人，出席率須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課程資訊需登錄於「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始得核支補助經費；另倘遇不可抗力因素，課程得彈性輔以線上授課之方式辦理。</p> <p>(3)本案所需合格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可於「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系統」媒合運用人才。</p> <p>(4)檢測資料應於檢測結束後 3 週內上傳「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以利民眾上網檢視相關數據，檢測人數之統計以上傳人數為準。</p> <p>(5)前後測之時間跨距需達 8 週以上，期間重覆登錄者，以初次登錄為準，補助亦以此為依據。</p> <p>(6)本案之補助依據上傳至「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完整檢測人數計之，超過核可補助額度之人數及未施以完整檢測之人數，均視為各執行單位之額外服務績效，將納入明年度補助經費之參考依據。</p> <p>(7)本案之檢測人數獨立計數，不與其他案件合併計之。</p>		
非常態性課程	<p>一、推廣女性參與運動課程專案</p> <p>1. 目標：以促進女性族群規律運動為主軸，規劃完善且可行之連續性活動，以達規律運動習慣之養成。</p> <p>2. 辦理期程：至少須達 6 個月。</p> <p>3. 補助原則：</p> <p>(1)系列活動總辦理時數達 40 小時：至多核定補助 25 萬元。</p> <p>(2)系列活動總辦理時數達 50 小時：至多核定補助 30 萬元。</p> <p>(3)系列活動總辦理時數達 60 小時：至多核定補助 45 萬元。</p> <p>4. 規劃精神：</p> <p>(1)通路結合：以直接結合各族群通路進行互動。</p> <p>(2)資源整合：結合既有資源(行政、經費、行銷、政策等)共同推廣，以發揮綜效。</p> <p>(3)專案串聯：結合運動 i 臺灣相關專案(如：運動志工、巡迴運動指導團、運動熱區)進行推廣。</p> <p>(4)請注意地域與受眾資源之分配性，避免計畫過度集中部分鄉(鎮、市)，並擴大計畫受眾範圍(如：多元群體、各年</p>	<p>大專校院、民間團體</p> <p>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p> <p>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申請單位)</p>	<p>至多補助 1 案，至多 45 萬元。</p>

	<p>齡層)及辦理效益。</p> <p>(5)融入性別平等之概念，彈性開放及宣導男性參加，並提供孩童活動空間。</p> <p>4. 辦理事項(至少擇3項以上)：</p> <p>(1)運動休閒場館辦理家庭或親子運動課程。</p> <p>(2)鼓勵企業內增設運動空間供職工同仁使用，並突顯女性參與。</p> <p>(3)輔導企業規劃辦理職工運動課程，並突顯女性參與。</p> <p>(4)推動社區運動課程。</p> <p>(5)輔導女性運動社團辦理運動課程。</p> <p>5. 參加對象如包括新住民，請務必於線上系統勾選，將優先納審；不補助辦理競賽性活動(如：錦標賽)及一次性活動經費。</p> <p>6. 參考模式(不限定單一模式)：</p> <p>(1)加值模式：加強宣導並結合現有政策及計畫內容，提供運動加值服務，擴大資源使用效益。</p> <p>※例：於各行政區域舉辦相關課程(如：身體活動量問卷、健身、防護…等)，加值延伸運動指導服務。</p> <p>(2)優惠模式：可結合各運動場域或現有資源給予相關優惠，以因地制宜之方式執行辦理。</p> <p>※例：結合當地資源達成雙方互惠之效、提供女性及其家人購買運動場館進場票價優惠折扣等。</p> <p>(3)創新模式：透過創新活動策略，吸引女性投入、持續或規律參與運動。</p> <p>※例：鼓勵家人陪伴、攜子女參加互動課程、提供臨時托育服務、參與滿意度問卷調查、運動紀錄回傳、辦理運動集點換生活用品等活動，輔以教育宣導，吸引女性投入、持續或規律參與運動。</p> <p>(4)其他模式。</p> <p>7. 請結合社會資源、地方媒體與企業贊助辦理，以擴大活動成效與規模。</p>		
<p>二、推動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工作</p>	<p>1. 為落實體育運動志工服務業務之推展，強化本縣體育運動資源，協助輔導各體育運動志工運用單位(須依志願服務法完成志願服務計畫備案者)，推展體育運動志工業務；另請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衛福部志願服務系統服務時數登錄作業、紀錄冊核發、輔導所屬志工人員相關訓練及出勤服務等相關作業)。</p> <p>2. 內容應至少包括以下事項：</p> <p>(1)規劃志工實際服務教育部體育署運動 i 臺灣計畫之活動，以達到專案串聯之效果。</p> <p>(2)宣傳教育部體育署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運動及身體活動資訊與資源：指定專責運用單位組成「運動 i 臺灣」i 運動大使團，巡迴各通路(如各村里、衛生局、社區關懷據點或各體育活動熱點)、活動現場協助宣傳全民運動知能及運動 i 臺灣計畫，建立民眾正確運動習慣。</p>	<p>大專校院、民間團體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申請單位)</p>	<p>每案至多 55 萬(總案件數至多 1 案)(中央 50 萬元，地方 5 萬元)。</p>

	<p>3. 補助經費支用標準：</p> <p>(1)111 年各縣市大使團所報服務時數（不可含基礎、特殊及成長訓等志願服務相關課程，務必為 i 運動大使團所服務活動為限），並依下列原則為補助及服務活動時數依據：</p> <p>A. 預計出擊活動服務時數達 500 小時：至多核定補助 35 萬元。</p> <p>B. 預計出擊活動服務時數達 800 小時：至多核定補助 45 萬元。</p> <p>C. 預計出擊活動服務時數達 1,200 小時：至多核定補助 55 萬元。</p> <p>(2)志工訓練課程費用：其核支之經費項目包括：講師費、交通費、誤餐費、保險費、場地費、印刷費用及雜支(如水、文具及紙張等)等，主要課程建議於 111 年上半年度辦理完畢，以利實際運用需求。</p> <p>(3)消耗性器材費用：每運用單位(須完成年度志願服務計畫備案，且實際核派志工進行服務)至多申請補助 5 萬元；組成「運動 i 臺灣」i 運動大使團之運用單位至多補助 10 萬元。</p> <p>(4)志工意外事故保險費：每運用單位至多補助 4 萬元(運用單位志工每人每年至多補助 400 元，需檢據及投保清冊辦理核結，且投保者須已完成志工訓練具備領取(或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為限，如各縣市政府已規劃志工投保機制者，請各縣市政府協助投保事宜)。</p> <p>(5)活動相關費用</p> <p>A. 文宣品：本項支用額度至多佔推動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工作費用 20%。</p> <p>B. 交通費：參與體育署推動作業說明會議及教育部體育署志工委辦案件活動或服勤所需交通費：至多支用上限 30%。</p> <p>C. 誤餐費：志工及相關工作人員辦理志願服務工作或 i 運動大使團隊巡迴活動所需誤餐費，至多支用上限 30%。</p> <p>D. 服裝或紀念品費用：僅限製作志工服勤服裝及紀念品(建議設定服勤時數達標規範)，至多支用上限 20%。</p> <p>6. 為利訪視，各大使團應於各專案活動後，配合各活動辦理日期安排大使團服務各活動之計畫排程，並務於出擊服務 1 週前至教育部體育署「i 運動資訊平台」填列預計服務活動名稱及場次等。</p> <p>7. 請結合社會資源、地方媒體與企業贊助辦理，以擴大活動成效與規模。</p>		
<p>三、巡迴運動指導團</p>	<p>1. 計畫目標：成立本縣「巡迴運動指導團」，深入 26 鄉鎮及場域傳授運動知能及觀念，藉以提升民眾運動參與意識。</p> <p>2. 實施策略：</p> <p>(1)通路結合，擴增效益：主動結合本縣各族群(如銀髮族、職工、新住民等)既有通路(以官方通路為原則，如：樂齡學習中心、長青學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家庭教育中心、衛生局、老人文康中心等)提供運動知能及觀念講座，藉以直接</p>	<p>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承辦單位：○○○○(申請單位)</p>	<p>至多補助 1 案，系列活動總辦理時數達 100 小</p>

	<p>接觸目標族群，並廣納通路資源。</p> <p>(2)主動出擊，直達受眾：主動派駐運動指導人力於縣市既有運動場域或活動現場，傳播正確運動觀念，使本專案得與現有場域結合，藉以提升受眾人數。</p> <p>(3)廣納申請，提供專業：提供各執行單位、企業及相關需求單位提出知能講座申請管道，透過多元結合，將運動知能及觀念散布於基層(建議提供申請服務時數達總服務時數四分之一)。</p> <p>3. 活動規劃精神及原則：</p> <p>(1)本案須組成工作團隊辦理規劃、執行及行政作業，授課講師並以具備運動指導能力者(如：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等)為限。</p> <p>(2)講授內容以提升民眾運動觀念及知能，激發民眾投入、持續參與運動或針對特定族群(如銀髮族、職工、婦女等)設計專屬講座為規劃原則。</p> <p>(3)活動之規劃以擴大受眾為辦理原則，與運動 i 臺灣運動城市推展專案運動健身指導班針對同一團體提供週期性運動指導課程概念不同。</p> <p>(4)本案服務範疇請勿結合既有代表隊訓練、運動社團活動等內容，應以「增值」服務及擴增運動人口為推動核心；若僅結合既有活動推廣者，其服務時數不列入計算，並不得核支本案補助經費。</p> <p>(5)為免資源及推動效益重疊，本案推動服務場域，請勿規劃於「運動熱區」或「學校場域」辦理。</p> <p>(6)本執行項目非為單次性活動，為能建立持續性推動機制，並使推動效益最大化，建請結合縣府資源辦理。</p> <p>(7)須針對參與人員辦理滿意度調查(如：建議未來授課內容、地點及課程滿意度等)，並分析其結果，以作為後續延伸計畫研修之參考，其結果並須列入成果報告中呈現。</p> <p>(8)周邊活動規劃：除正式講座外，建議於課程間或周邊規劃辦理運動相關周邊活動。</p> <p>4. 建議辦理內容如下：</p> <p>(1)辦理運動知能宣導(講座)。</p> <p>(2)辦理運動項目指導(如：跑步、健走運動觀念指導)。</p> <p>(3)運動常識及健康觀念宣導(講座)。</p> <p>(4)其他(請列明於申辦計畫中，以可激發民眾投入或持續參與運動之課程內容為規劃原則)。</p> <p>5. 請結合社會資源、地方媒體與企業贊助辦理，以擴大活動成效與規模。</p>		<p>時：每案至多核定補助 80 萬元。(中央 60 萬，地方 20 萬)</p>
<p>四、外籍移工及新住民運動樂活計畫</p>	<p>1.實施目的：建構外籍移工運動交流管道，推動移工運動會或相關體育嘉年華活動，透過在地體育運動之推展，協助外籍移工與在地文化交流，共同體驗運動之樂趣。</p> <p>2.辦理期程：至少須達 4 個月。</p> <p>3.推動策略：</p> <p>(1)體育主軸：各該活動應以體育運動為辦理主軸，非以體育運動為主軸者，不予補助經費。</p>	<p>大專校院、民間團體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申</p>	<p>至多補助 1 案，每案至多 30 萬元。(中央 20</p>

	<p>(2)廣納資源：建議結合外籍辦事處(代表處)、勞工處、工業區、加工出口區及各相關企業等資源共同推動。</p> <p>(3)契合需求：本計畫辦理運動種類或推動方式，建議得契合移工之需求或習慣，以達計畫推動效益。</p> <p>(4)多元交流：建議計畫推動內容服務對象包括本市內各國籍移工及新住民，全面提供參與運動機會。</p> <p>4.建議辦理內容(至少擇2項以上)：</p> <p>(1)提供運動交流平臺：辦理移工及新住民運動會或交流性體育文化活動，提供外籍移工及新住民運動交流平臺。</p> <p>(2)運動習慣養成：辦理系列性運動課程或講座。</p> <p>(3)提升運動知能：製作運動知能文宣。請於文宣品製作前，將文宣品設計內容以公文檢送本府備查。</p> <p>5.請結合社會資源、地方媒體與企業贊助辦理，以擴大活動成效與規模。</p>	請單位)	萬，地方 10 萬)
--	--	------	------------

(三)體適能檢測計畫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申請單位	經費預估
社區體適能檢測計畫	<p>1. 計畫目標：使本市之民眾藉由體適能檢測，提升對自我體適能的認知與重視，進而產生運動動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並透過定期體適能檢測追蹤自己的運動效益，強化運動健身之實際功效。</p> <p>(1) 提升民眾對體適能的認識。</p> <p>(2) 幫助民眾瞭解自我體適能狀況。</p> <p>(3) 以運動促進民眾體適能提升。</p> <p>(4) 養成民眾規律運動習慣。</p> <p>2. 目標對象：23-64 歲一般民眾、65 歲以上銀髮族。</p> <p>3. 申請單位彙整本縣「運動 i 臺灣 2.0」常態性體育運動課程場次後統一提出申請「前測—後測」檢測服務。</p> <p>4. 執行策略：</p> <p>(1) 檢測服務：於本縣「運動 i 臺灣 2.0」常態性體育運動課程現場(如：身心障礙體驗營、運動健身指導班等)辦理「前測—後測」檢測服務。</p> <p>(2) 促進課程結合檢測：藉由「前測—課程促進(由各專案執行單位申請)—後測」的過程檢視體適能促進效益。</p> <p>(3) 知能提升：知能傳遞與促進課程結合，提升民眾對體適能及運動的正確認知。</p> <p>5. 補助基準原則：檢測一般民眾每人補助 250 元、銀髮族每人補助 350 元，每人每年度以 1 次為限，惟常態性課程每人每年以 2 次為限。</p> <p>6. 注意事項</p> <p>(1) 體適能檢測項目、方式及執行之專業人力需依「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或「科技體適能檢測試辦計畫」規劃辦理。</p> <p>(2) 教育部體育署業成立科技體適能專案辦公室，可協助科技體適能檢測站媒合，如有需求請洽專案辦公室人員(聯絡方式：葉專員：03-5915664 /techfitness@itri.org.tw)。</p>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承辦單位：○○○○(申請單位)	至多補助 1 案，每案至多 75 萬元。 (中央 60 萬，地方 15 萬)

	<p>(3) 促進課程請依規律運動原則進行規劃，每班期程需達至少 8 週，每週至少 180 分鐘，每班參與人數至少 20 人，出席率須達 60%，且有 60% 學員參與體適能檢測之前、後測，得予以核撥經費。</p> <p>(4) 請各檢測站聘請經教育部體育署授證合格之「國民體適能指導員」，並由指導員統籌辦理民眾體適能檢測結果(內含民眾個資)上傳「i 運動資訊平台」之相關事宜(需以指導員姓名進行註冊後，始得上傳民眾體適能之檢測結果)。</p> <p>(5) 本案所需合格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可於「i 運動資訊平台」→「國民體適能」→「體適能指導員人才查詢」處媒合運用人才。</p> <p>(6) 檢測資料應於檢測結束後 3 週內上傳「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以利民眾上網檢視相關數據，檢測人數之統計以上傳人數為準。</p> <p>(7) 前後測之時間跨距需達 8 週以上，期間重覆登錄者，以初次登錄為準，補助亦以此為依據。</p> <p>(8) 本案之補助依據上傳至「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完整檢測人數計之，超過核可補助額度之人數及未施以完整檢測之人數，均視為各執行單位之額外服務績效，將納入明年度補助經費之參考依據。</p> <p>(9) 本案之檢測人數獨立計數，不與其他案件合併計之。</p> <p>(10) 請運用既有之宣傳管道，進行本案之推廣與宣傳。</p> <p>(11) 本案申請計畫範本如附件 7。</p>		
--	---	--	--

(四)培育級媒合國民體適能指導員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申請單位	經費預估
<p>培育及媒合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計畫</p>	<p>1. 計畫依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2. 計畫目標：透過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在地培育與檢定，以順利媒合本縣體育運動活動及相關課程所需之專業運動指導人才，並提升體育運動專業人員之工作就業機會，進而廣宣民眾正確運動知識，俾達全民運動健康之目標。 3. 目標對象：體育運動等相關系所學生及滿 18 歲民眾。 4. 執行策略：辦理體適能相關強化課程，每梯次課程至少 20 人。請洽教育部體育署「國民體適能專業人才提升計畫」，<u>協助提供授課師資至校訓練，並安排資格檢定與授證，授課講師及資格檢定考官之相關費用係由教育部體育署「國民體適能專業人才提升計畫」支應。</u> 5. 未來檢定合格人員可媒合協助本縣活動或課程運動指導，推動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在地化。 6. 請運用既有之宣傳管道，進行本案之推廣與宣傳。 本案申請計畫範本及「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含強化課程)」：辦理指引如附件 8、8-1。</p>	<p>大專校院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申請單位)</p>	<p>15 萬元 /每梯次。 (中央 6 萬;地方 9 萬)</p>

(五)縣市輔導作業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申請單位	經費預估
縣市輔導作業	<p>一、依據：111 年運動 i 臺灣計畫 2.0 專案申辦作業原則辦理。</p> <p>二、目的：期透過訪視、行銷等積極輔導、推動作為，輔以人力資源之投入，提升計畫辦理效益。</p> <p>三、計畫期程：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7 日止</p> <p>四、輔導作業規劃：</p> <p>(一)會議辦理情形：預計召開會議次數：(至少 3 次)</p> <p>(二)訪視作業：總計聘任○位委員；預計辦理訪視次數○次。</p> <p>(三)人力聘用作業：</p> <p>1. 聘任資格優先順序：</p> <p>(1)具備教育部體育署初級或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者。</p> <p>(2)具國內外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畢業之學歷者。</p> <p>(3)受聘於縣市政府 110 年運動 i 臺灣計畫專案助理。</p> <p>(4)符合前項 2 及 3 條件者，須於就職後 2 年度內(含當年度)考取初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照。</p> <p>2. 聘用人力業務內容：</p> <p>(1)例：聘請專責人力辦理縣市運動 i 臺灣計畫相關行政庶務事宜。</p> <p>(2)例：協助運動資訊露出，並控管活動是否依期辦理。</p> <p>(3)例：協助年度活動行銷宣傳作業。</p> <p>*附件 9</p>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123 萬

二、身心障礙專案

(一)一般體育活動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申請單位	經費預估
身心障礙單項運動比賽(體育活動)	1. 單項運動比賽以 1 天為原則，每梯次至少 40-60 人參加。 2. 每個承辦活動團體以 2 案為原則。若該團體為本縣指定彙辦窗口，則不受前項限制，惟其辦理內容應避免過度集中單一運動種類。	民間團體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彰化縣政府 主辦單位：○○○○(申請單位)	至多補助 8 案，每案至多 15 萬元。

(二)體育運動課程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申請單位	經費預估
常態性課程 身心障礙運動體驗營	1. 體驗營以規劃常態性(每週至少 1 次，期程至少達 2 個月)規律運動養成班為優先，每梯次至少 20-30 人。 2. 身心障礙者參與率應達 30%。	民間團體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彰化縣政府 主辦單位：○○○○(申請單位)	至多補助 2 案，每案至多 15 萬元。
非常態性課程 身心障礙運動活力養成班	1. 為達資源共享之效益，落實政府照顧身心障礙族群運動參與權，鼓勵各縣市政府善用所屬公有空間，提供身心障礙者(含銀髮族)專屬簡易休閒運動場地，並提供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運動常態性養成班(課程)之場所。 2. 補助範圍限以開設運動課程相關費用為限。 3. 每案課程規劃：每週至少 1 次 60 至 90 分鐘運動課程，期程至少達 6 個月。 4. 每期課程如達 8 週以上，每週 180 分鐘以上，應配合「社區體適能檢測計畫」針對一般民眾及銀髮族實施體適能檢測。檢測資料應於檢測結束後 3 週內上傳「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以利民眾上網檢視相關數據。 5. 身心障礙者參與率應達 30%。	民間團體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彰化縣政府 主辦單位：○○○○(申請單位)	至多補助 10 案，每案至多補助 30 萬元。
「愛運動·動無礙」巡迴運動指導團(競爭型)	1. 推動目的：成立本縣「愛運動·動無礙」巡迴運動指導團，透過通路結合及資源整合等實施策略，營造「我愛運動·運動無礙」之社會氛圍。 2. 辦理期程：總辦理時數至少達 80 小時。 3. 活動規劃及原則：	民間團體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每案至多補助 70 萬

<p>計畫)</p>	<p>(1)實施策略：</p> <p>A. 模式一：將指導團結合本縣內可運動場域(含運動中心)開辦各項身障體育活動，打造在地運動據點，提升身障參與運動之機會及可見度，讓身障參與運動之觀念成為社會主流。</p> <p>B. 模式二：將指導團專業人力送入各身心障礙運動需求機構或活動通路，提供增值服務或體驗課程。</p> <p>(2)模式二應以增值及擴增身障運動人口為推動核心；若僅結合既有活動，而未提供增值服務者，其時數不列入計算，並不得核支經費。</p> <p>4. 本案為中央競爭型計畫，申請計畫時，請一併提送活動計畫亮點簡報，包括服務多元性、課程規劃、計畫完整度(含行銷作業、資源整合情形、專案團隊人力)等，於中央審查會議上安排簡報說明。</p> <p>5. 其他注意事項：</p> <p>(1)本計畫系列課程得結合運動單項體驗辦理，並請以提升身心障礙者體適能為方向規劃。</p> <p>(2)活動參與對象以身心障礙者及其陪伴者為主，整體計畫服務人次，身心障礙者應達 30%以上，並應以鼓勵更多身心障礙者參與為原則，避免資源過度集中。</p> <p>(3)本計畫須組成工作團隊辦理規劃、執行等作業，講師以具備運動指導能力或相關證照者(如：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身心障礙特定體育團體教練、物理治療師、運動傷害防護員、大學教授相關課程講師等；並請視需要於同一課程場域配置跨域人才共同授課)為限。</p>	<p>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申請單位)</p>	<p>元。</p>
------------	---	-----------------------------------	-----------

三、原住民族專案

(一)一般體育活動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申請單位	經費預估
一、原住民族傳統地方特色體育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原住民族群單一種類傳統特色體育展演、活動或研習推廣為主（例如：達悟族得結合文化及習俗所辦理之收穫祭圓藤舞及甩髮舞、阿美族豐年祭、布農族射耳祭、卑南族豐年祭、鄒族戰祭、魯凱族小米祭、賽夏族矮靈祭、撒奇萊雅族火神祭、賽德克族收穫祭等體育性活動）。 2. 活動時間以 1 天為原則。 3. 參加人員以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為主，應達 50% 以上。 4. 請結合社會資源、地方媒體與企業贊助辦理，以擴大活動成效與規模。 	民間團體 各鄉鎮市公所 指導單位： 教育部體育署 主辦單位： 彰化縣政府、 ○○○○○ (申請單位)	至多補助 1 案，每案至多補助 20 萬元
二、原住民族鄉鎮市區綜合運動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原住民為參賽對象，辦理綜合性運動會，至少 3 種原住民族傳統運動競賽（包括傳統射箭、傳統拔河、傳統角力、傳統舞蹈、鋸木、負重接力、撒網捕魚、走山長跑、背籐籃負重、搗小米、擲矛、爬竿等）。 2. 所附計畫書須含運動會舉辦運動種類競賽規程。 3. 請結合社會資源、地方媒體與企業贊助辦理，以擴大活動成效與規模。 	民間團體 各鄉鎮市公所 指導單位： 教育部體育署 主辦單位： 彰化縣政府、 ○○○○○ (申請單位)	至多補助 1 案，每案至多補助 20 萬元

(二) 體育運動課程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申請單位	經費預估
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樂活營(非常態性體育運動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推廣為原則，提升原住民體驗參與傳統運動之機會，以樂趣化方式規劃辦理。 2. 運動課程以原住民族傳統特色運動為限。 3. 每梯次至少 5 天，且參加人數至少 20 人（運動種類如有特殊性，得酌以調減人數）。 4. 參加人員以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為主，應達 50% 以上。 5. 請結合社會資源、地方媒體與企業贊助辦理，以擴大活動成效與規模。 	民間團體 各鄉鎮市公所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主辦單位： 彰化縣政府、○○○ ○○(申請單位)	至多補助 1 案，每案至多補助 10 萬元。

111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總經費 80% 縣市政府規劃辦理各類別及細項百分比原則

類別 細項	經費 百分比	一般		類別 細項	經費 百分比	身心障礙		原住民族	
		各類百 分比%	細項百 分比%			各類百 分比%	細項百 分比%	各類百 分比%	細項百 分比%
一、體育活動	70		100	一、體育活動	40		100	85	100
0-499 人次			42	0-99 人次			20		5
500-999 人次			35	100-249 人次			30		15
1000-1499 人次			12	250-499 人次			25		25
1500-2499 人次			8	500-749 人次			15		25
2500-人次			3	750-人次			10		30
二、體育運動課程	19		100	二、體育運動課程	60		100	15	100
非常態			40	非常態			95		95
常態			60	常態			5		5
三、體適能檢測	1		100	三、體適能檢測	0		0	0	0
四、培育及媒合國民 體適能指導員	2		100	四、培育及媒合國民 體適能指導員			0		0
五、輔導作業	8		100	五、輔導作業			0		0
人力			70	人力			0		0
訪視			15	訪視			0		0
行銷(文宣品)			15	行銷(文宣品)			0		0
總百分比	100			總百分比	100			100	

說明：

- 一、線上申請系統會先依上表預設縣市規劃辦理類別及細項經費百分比，縣市政府可於系統調整原設定之百分比，惟各類別、細項調整不得逾±5%。
- 二、各類別或細項調整異於±5%，系統將會跳出提醒畫面，請縣市政府修正。倘縣市政府擬不依循上表各類別或細項百分比原則，須於審查會議時納入簡報說明。

○○縣(市)政府 111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一般專案申請件數及經費分配表

總經費 比例	辦理類別	細項	案件數	經費 (千元)	經費配 比比例	
80%	1.體育活動	(1)單一活動人數 499 人次以下。 (至多補助 40 萬元)				
		(2)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500 至 999 人次之間。(至多補助 60 萬元)				
		(3)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1,000 至 1,499 人次之間。(至多補助 80 萬元)				
		(4)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1,500 至 2,499 人次之間。(至多補助 100 萬元)				
		(5)單一活動人數達 2,500 人次以 上。(至多補助 120 萬元)				
	2.體育運動課程	(1)常態性課程。				
		(2)非常態性課程。				
	3.體適能檢測	(1)一般民眾(23-64 歲)檢測。				
		(2)銀髮族檢測。				
	4.培育及媒合國 民體適能指導 員	強化課程。				
	5.縣市輔導作業					
	20%	競爭型計畫	(一)活動歷史悠久。 (二)結合特殊自然地理環境。 (三)多元特色之競爭型元素。 (四)辦理週、月、季等帶狀活動。 (五)以主題連結的跨縣市體育活 動。 (至多補助總經費 650 萬元，其 中各項計畫至多補助 250 萬元)			

○○縣(市)政府 111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原住民族專案申請件數及經費分配表

總經費 比例	辦理類別	細項	案件數	經費 (千元)	經費配 比比例
80%	1.體育活動	(1)單一活動人數 99 人次以下。(至多補助 10 萬元；於原鄉舉辦者至多補助 15 萬元)			
		(2)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100 至 249 人次之間。(至多補助 20 萬元；於原鄉舉辦者至多補助 25 萬元)			
		(3)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250 至 499 人次之間。(至多補助 30 萬元；於原鄉舉辦者至多補助 35 萬元)			
		(4)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500 至 749 人次之間。(至多補助 40 萬元；於原鄉舉辦者至多補助 45 萬元)			
		(5)單一活動人數達 750 人次以上。(至多補助 50 萬元；於原鄉舉辦者至多補助 55 萬元)			
	2.體育運動課程	(1)常態性課程。			
		(2)非常態性課程。			
20%	競爭型計畫	(1)發展原鄉體育運動。 (2)發展原住民族傳統體育運動。 (至多補助總經費 80 萬元)			

○○縣(市)政府 111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身心障礙專案申請件數及經費分配表

總經費比例	規劃辦理類別	細項	案件數	經費(千元)	經費配比比例
80%	1.體育活動	(1)單一活動人數 99 人次以下。(至多補助 10 萬元)			
		(2)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100 至 249 人次之間。(至多補助 20 萬元)			
		(3)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250 至 499 人次之間。(至多補助 30 萬元)			
		(4)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500 至 749 人次之間。(至多補助 40 萬元)			
		(5)單一活動人數達 750 人次以上。(至多補助 50 萬元)			
	2.體育運動課程	(1)常態性課程。			
		(2)非常態性課程。			
20%	3.競爭型計畫	(1)透過課程提升參與機會與可見度。 (2)效益擴散原則。 (至多補助總經費 120 萬元)			

111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經費申請明細表

- 一、本表件將由線上計畫申請系統直接匯出。
- 二、專案名稱及執行項目請查閱計畫書後詳細填寫，並確實填列場次數(包含單次活動人次)。
- 三、請各專案分表填列，並請將各活動分項填寫。
-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對自籌經費請確依計畫申辦作業原則規定辦理。
- 五、請落實縣市審查作業，並依各專案、各執行項目及活動辦理之優先順序排列。
- 六、表格格式如下表：

縣市	計畫 編號	類別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預計 參與 人次	預計 辦理 場次	計畫活動 日期	計畫活動地點	申請 單位	申請 次數	主辦 單位	承辦單位	計畫聯 絡人	經費概算	申請補助 金額	申請日期	申請 時間

○○縣(市)辦理運動 i 臺灣 2.0
〔活動名稱〕申請計畫書

- 一、目的：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縣(市)政府(請於勾選)、○○○○
- 四、承辦單位：
- 五、辦理類別：(請於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類別	細項	類別	細項	類別	細項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活動人數達 2,500 人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活動人數達 750 人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活動人數達 750 人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1,500 至 2,499 人次之間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500 至 749 人次之間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500 至 749 人次之間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1,000 至 1,499 人次之間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250 至 499 人次之間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250 至 499 人次之間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500 至 999 人次之間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100 至 249 人次之間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100 至 249 人次之間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活動人數 499 人次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活動人數 99 人次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活動人數 99 人次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運動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常態性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運動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常態性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運動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常態性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態性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態性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態性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體適能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常態性課程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活動/非常態性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培育及媒合國民體適能指導員	<input type="checkbox"/> 強化課程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競爭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歷史悠久	<input type="checkbox"/> 競爭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原鄉體育運動	<input type="checkbox"/> 競爭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透過課程提升機會與可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結合特殊自然地理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特色之競爭型元素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原住民族傳統體育運動		<input type="checkbox"/> 效益擴散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週、月、季等帶狀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主題連結的跨縣市體育活				

- 六、活動地點：
- 七、活動時間(期程)：(111 年 10 月 31 日前)
- 八、辦理方式：(含執行方式、場次)
- 九、活動內容：陸地：(填入運動種類)、水域：(填入運動種類)、海域：(填入運動種類)、山域：(填入運動種類)、其他：(填入運動種類)。
- 十、參與對象(至少占總人次比例)，可複選：女性(50%)、原住民(50%)、身心障礙者(30%)、新住民(10%)、銀髮族(100%)、職工(50%)、其

他_____ (○%)。

十一、參加人次：

十二、活動行銷宣傳方式：電視、網路(如 FB、LINE)、廣播、平面(如報章雜誌)、戶外(如看板)、村里長

十三、經費概算(請詳細填列，切勿虛報)

編號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金額(元)	申請補助經費	說明
1						
2						
3						
4						
合計						
向參與者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收費情形：每人○○○元、每隊○○○元等，預計總報名費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四、其他：(活動聯絡人○○○及連絡電話○○○○○○)

備註：

- 1.計畫內容不詳實者不予審核。
- 2.申請計畫書格式如需增列項目，請自行調整。
- 3.參與對象及人次將列入訪視重點項目，請確實填列。
- 4.項目及數量非計畫實際需要者，不予補助。
- 5.如有活動相關附件(如：競賽規程、過往辦理成效等)，請一併附於本申請計畫提出，以作為經費審核之參據。
- 6.務請詳實檢視申辦作業原則相關規定。

○○（單位名）申請○○（縣市名）111 年體適能檢測計畫

- 一、計畫目的：使○○縣（市）之民眾藉由體適能檢測，提升對自我體適能的認知與重視，進而產生運動動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並透過定期體適能檢測追蹤自己的運動效益，強化運動健身之實際功效。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縣（市）政府
- 四、承辦單位：○○○○○○○○○○○○
- 五、協辦單位（請依實際狀況填列）：○○○、○○○、○○○○…
- 六、贊助單位（請依實際狀況填列）：○○○、○○○、○○○○…
- 七、申請檢測類別、人次數及相關資訊：

編號	檢測站名稱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檢測方式 (請擇一)	檢測人次數 (一般民眾：23 歲~64 歲者)	檢測人次數 (銀髮族：65 歲以上者)	檢測人次數 總計 (一般民眾+ 銀髮族)
1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			
2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			
3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			
4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			
5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			
合計						

八、執行內容：

- (一) 檢測服務：請敘明預計辦理方式（如：搭配 111 年度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之相關課程及活動辦理檢測服務之規劃作法）
- (二) 知能提升：透過運動知識傳遞以提升民眾對體適能及運動的正確認知。
- (三) 通路結合：（如：23-64 歲—主動出擊與機關企業、公司行號合作；65 歲以上銀髮族—與樂齡中心、長青學苑、社區關懷據點、老人文康服務中心等單位合作）。
- (四) 配套規劃：（如：宣傳方式及其他特色及有助於計畫品質提升之措施）。

備註：

- 1、體適能檢測請分為一般及樂活之方式進行；檢測需使用之相關表格(含：國民體適能檢測同意書、運動安全篩選表及國民體適能檢測紀錄表)及注意事項均已置於教育部體育署「i 運動資訊平台」，請自行下載參閱及使用。
- 2、體適能檢測每人每年以補助 1 次為限；另常態性課程之參與學員每人每年可補助 2 次檢測(前後測)。

○○（單位名）申請○○（縣市名）111 年培育及媒合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計畫

一、計畫目的：透過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在地培育與檢定，以順利媒合各縣市體育運動活動及相關課程所需之專業運動指導人才，並提升體育運動專業人員之工作就業機會，進而廣宣民眾正確運動知識，俾達全民運動健康之目標。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縣（市）政府

四、承辦單位：○○○○○○○○○○

五、協辦單位（請依實際狀況填列）：○○○、○○○、○○○○…

六、贊助單位（請依實際狀況填列）：○○○、○○○、○○○○…

七、活動期程：111 年○月○日至○月○日

八、執行內容：

（一）合作對象：

（二）辦理內容及需求：

場次 序號	辦理級別： 初級 中級	辦理內容： 強化課程 資格檢定	學科 時間/地點	術科 時間/地點	強化課程師資需求人數 (請分學、術科填列)	資格檢定考官需求人數 (請分學、術科填列)	其他

九、經費概算(請詳細填列)：

編號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金額(元)	申請補助經費	說明
1						
2						
3						
4						
5						
合計						

十、聯絡人姓名：_____ 職稱：_____ 手機：_____

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111 年○○縣市政府「運動 i 臺灣 2.0」輔導作業運用計畫

- 一、依據：111 年運動 i 臺灣計畫 2.0 專案申辦作業原則辦理。
- 二、目的：期透過訪視、行銷等積極輔導、推動作為，輔以人力資源之投入，提升計畫辦理效益。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主辦單位：○○縣(市)政府
- 五、執行單位：
- 六、計畫期程：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7 日止
- 七、輔導作業規劃：
 - (一)會議辦理情形：
 - 1.預計召開會議次數：(至少 3 次)
 - 2.預計會議辦理內容：

	會議名稱	預計辦理日期	內容
1	○○○規劃會議	111/0/0~0/0 間	邀請專家學者、執行單位與訪視委員針對年度計畫執行規劃進行探討，以策進年度計畫推動效益
2	○○○中央委員輔導會議	111/0/0~0/0 間	
3		111/0/0~0/0 間	
4		111/0/0~0/0 間	

(二)訪視作業：

- 1.總計聘任○位委員；預計辦理訪視次數○次。
- 2.訪視制度規劃：
 - (1)委員分工：
 - (2)委員訪視紀錄回收處理方式：(請說明收件窗口、特殊訪視個案後續處理規劃)
- 3.聘任委員名單：

縣市訪視委員名單	編號	委員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電子信箱：
	1	聯絡方式	電話：(00)0000-0000 手機：0900-000-000	
2	聯絡方式	電話：(00)0000-0000 手機：0900-000-000		
3	聯絡方式	電話：(00)0000-0000 手機：0900-000-000		

(三)人力聘用作業：

- 1.聘任資格優先順序：
 - (1)具備教育部體育署初級或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者。
 - (2)具國內外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畢業之學歷者。
 - (3)受聘於縣市政府 110 年運動 i 臺灣計畫專案助理。
 - (4)符合前項 2 及 3 條件者，須於就職後 2 年度內(含當年度)考取初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照。
- 2.聘用人力業務內容：
 - (1)例：聘請**專責人力**辦理縣市運動 i 臺灣計畫相關行政庶務事宜。
 - (2)例：協助運動資訊露出，並控管活動是否依期辦理。
 - (3)例：協助年度活動行銷宣傳作業。

(4)例：聘請工讀生協助核結資料彙整等作業.....

3.差勤管理機制：

八、預期成效：

九、經費概算：請依人力、訪視、行銷及交通等費用分列。

編號	類別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金額(元)	申請補助經費	說明
1	人力費用	工讀生(兼任助理)					至少須符合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
		專任助理(短期人力)					包括機關負擔勞健保費及年終獎金等必要費用。
2	訪視費用	委員訪視費					
		訪視交通費					
3	交通費、住宿費或行政會議雜支	交通費					僅限用於參與體育署相關研習(或會議)交通費或住宿費，本項至多佔教育部體育署輔導作業補助經費 15%。
		住宿費					
		行政會議雜支					
4	行銷費用						包括辦理水域防溺宣導、記者會、媒體廣宣費用(含新媒體)、製作宣傳影片、教育部體育署規定旗幟或相關文宣紀念品等。
合計							

111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
○○縣(市)政府 收支結算表

所屬年度：111 年度 總金額：

費用名稱：辦理 111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

編號	類別	體育署補助款		自籌款		總金額	備註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一	一般專案		%		%		辦理類別：體育活動、體育運動課程、體適能檢測、培育及媒合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縣市輔導作業
二	原住民族專案		%		%		辦理類別：體育活動、體育運動課程
三	身心障礙專案		%		%		辦理類別：體育活動、體育運動課程
機關名稱		經費額度		經費比例		說明	
教育部體育署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縣市財力級次屬第一級者，各預算來源中，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比率須達 15%。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縣市財力級次屬第二級者，各預算來源中，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比率須達 13%。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縣市財力級次屬第三級者，各預算來源中，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比率須達 12%。 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縣市財力級次屬第四級者，各預算來源中，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比率須達 11%。 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縣市財力級次屬第五級者，各預算來源中，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比率須達 10%。	
自籌金額							
合計							

填表人：

覆核：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111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
(單位)辦理〔活動名稱〕成果報告表

計畫(活動)名稱		填表人				連絡 電話							
指導單位		主辦單位											
活動時間(期程)		活動地點											
舉辦場次		原計畫提報參 與人次											
活動參 與人次	年齡層	12 歲 以 下	13-22 歲	23-64 歲	65 歲 以 上	活動內 有包含 的參與 對象	類型	移 工	新 住 民	原 住 民	身心障		
	男						男				本 人	陪 同	
	女						女						
	其他						其他						
	合計						合計						
總經費 〔新臺幣 元〕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概算/決算落差	(1)概算數： 元								
	縣市政府補助：				(2)決算數： 元								
	其他(自籌、企業贊助及 補助)：				(3)落差%數(決算數/概算數)-100%= %								
	合計：				(4)落差情形說明：(請敘明差異原因、是否 影響效益、後續改善措施等)								
辦理活動內容													
周邊活動辦理情形 (教學、體驗營、嘉年華等)													
檢討及建議													
照片輯要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活動項目：			
		(◎活動照片請以活動盛況為主題)											

說明：

- 一、本表各項資料請務實填列，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增加或調整。
- 二、推動性別主流化與人口政策為政府近年推動各年齡層參與之主要政策，而性別參與活動之統計，則為推動性別主流化之首要工作，各類活動如採事先報名者，應將參與人次之性別、年齡如數列入，並上載於E化結案成果調查表。
- 三、「辦理活動內容」、「周邊活動辦理情形」及「檢討及建議」請條列式簡述。
- 四、「檢討及建議」請說明舉辦本次活動之優、缺點，以作為下次辦理之改進參考。
- 五、照片輯要必須提供「活動名稱」標示及「整體活動人潮」概況供參，並簡述照片旨意。

111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
(單位)辦理〔活動名稱〕收支結算表

單位名稱：

活動收入	經費來源		金額(單位：元)			備註		
	教育部體育署							
	縣市政府補助							
	執行單位自籌款					如有收取報名費請加註說明收取金額及人次		
	合計							
活動總支出	項目	單價	數量	合計	體育署補助	縣市政府補助	執行單位自籌	
合計								
結餘								

注意事項：

- 一、本表所填資料如有不實，受補助單位應自負法律相關責任。
- 二、保險費：受補助單位應為參加人員辦理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
- 三、自籌款如有收取報名費應於本欄加註說明收取金額及人次。

填表人 會計 複核 填報單位負責人 (請蓋單位圖記)

教育部體育署計畫委辦、行政協助人事費酬金參考表

單位：新臺幣元

級 別 年 資	高 中 (高 職)	五 專 (二 專)	三 專	學 士	碩 士
第九年	27,058	33,207	34,804	39,573	44,877
第八年	26,523	32,146	33,846	38,625	43,930
第七年	25,997	31,199	32,888	37,667	42,869
第六年	25,462	30,241	31,827	36,709	41,911
第五年	24,833	29,283	30,879	35,762	40,953
第四年	24,298	28,222	29,922	34,907	40,005
第三年	23,772	27,274	28,964	34,062	38,944
第二年	23,237	26,317	27,903	33,207	37,986
第一年	22,712	25,359	27,377	32,466	37,132

註：1. 表列數額為專任人員月支工作酬金最高額度範圍，若受委託單位於額度內本有其人事給付規定，得從其規定。

2. 工作人員年資之計算以執行委託事項相關內容為限，其餘工作經歷均不計入。

3. 給付酬金得依學歷參照酬金參考表逐年調升，惟年資累計以9年為限。

4. 本表自107年1月1日起實施。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版】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一、人事費 (一) 專任行政助理 (二) 行政助理勞、健保費 (三) 行政助理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	人月	依「教育部體育署計畫委辦、行政協助人事酬金參考表」核實編列 以每月薪資 6% 為編列上限。	縣市政府約用專職從事計畫之工作人員。	一、僅限縣市輔導作業中申請，專任行政助理之聘用，應依各單位人員進用辦法進用與管理。 二、聘僱行政助理之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可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於每月薪資 6% 的範圍內擇一編列。 三、已按月支領固定津貼者，除實際擔任授課人員，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不得重複支領本計畫之其他酬勞。
二、業務費 (一) 出席費	人次	2,500 元	凡邀請個人以學者專家身分參與會議之出席費屬之。	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又本機關人員及應邀機關指派出席代表，亦不得支給出席費。
(二) 訪視費	人次	2,500 元		地方委員訪視之訪視費用
(三) 講座鐘點費	人節	外聘—國外聘請 2,400 元 外聘—專家學者 2,000 元 外聘—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500 元 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1,000 元 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支給	凡辦理運動指導、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其實際擔任授課人員發給之鐘點費屬之，本案編列基準為支給上限，各單位得依活動性質酌調(降)鐘點費用。	一、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二、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三、所稱隸屬關係，指中央二級以下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依組織法規所定上下從屬關係。 四、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
(四) 裁判費	人場	每場補助上限 400 元(得依執法賽事長度及性質酌減每場上	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	一、參照「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版】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限，不足部分建請自籌經費辦理)	屬之。	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辦理。 二、主辦機關(構)學校之員工擔任裁判者，其裁判費應減半支給。 三、已支領裁判費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
(五)主持費、引言費	人次	1,000 元至 2,000 元	凡舉辦活動、召開專題研討或與學術研究有關之主持費、引言費屬之。	
(六)諮詢人員費用		檢測人員：每人每小時 250 元 諮詢人員：每人每小時 400 元	如協助國民體適能檢測諮詢服務之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屬之	一、檢測人員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1,500 元；諮詢人員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2,400 元。 二、超出每小時或每天補助上限者，請自籌辦理。
(七)運動傷害防護員費	人次/時	每人每小時：300 元		一、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1,800 元。 二、超出每小時或每天補助上限者，請自籌辦理。
(八)救生員	人次/時	每人每小時：300 元		一、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1,800 元。 二、超出每小時或每天補助上限者，請自籌辦理。
(九)緊急醫療救護工作費用		一、醫療救護人員： 1. 醫師：每人每小時 900 元。 2. 護理師：每人每小時 300 元。 3. 救護技術員：每人每小時 300 元。 二：救護車(含駕駛)：每輛次(4 小時內)收費 1,500 元；其超過 1 小時者，以 1 小時 500 元計收。 三、醫療器材依實際支用情形覈實辦理。	緊急醫療救護工作費用	各縣市政府如針對緊急醫療救護費用訂定相關要點或規範者，得依各縣市規定辦理。
(十)工作費(工讀費)	人日	至少須符合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	辦理各項計畫所需臨時人力屬之。	一、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 二、辦理各類活動、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等，所需臨時人力以參加人數 1/10 為編列上限，工作日數以會期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版】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加計前後 1 日為編列上限。
(十一) 廣宣及印刷費用		核實編列		活動宣導設計、製作發送與印製教材講義、秩序冊、邀請函及宣傳海報等，以經濟實用為主
(十二) 交通費用、運費	人次	一、飛機機票或高速鐵路車票費用：覈實報支。 二、國內租車費用基準如下： 1. 大型車每天每輛最高 9,000 元。 2. 中型車每天每輛最高 6,000 元。 3. 小型車每天每輛最高 3,000 元。 三、國內交通費用：覈實報支。 四、運費：覈實報支。		運費依實際需要檢附發票或收據核結。
(十三) 誤餐費	人	誤餐費用：80 元。		每人每餐最高補助 80 元；各活動餐費支用總和，不得超過補助經費 50%(超過者請自籌辦理)。
(十四) 保險費	人	應依活動性質及需求投保適當險種及保險額度，如壽險之團體傷害保險或產險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等，以保障參與者之權益。		未辦理保險者，應不予同意核結
(十五) 場地使用費、布置費		核實編列		一、補助案件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惟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不在此限。 二、本項經費應視會議舉辦場所核實列支。
(十六) 獎品(盃)費用		一、獎牌、獎盃：2,000 元。 二、獎品：含摸彩品、紀念品、活動贈品 250 元		一、頒發前 6 名獎盃(牌)，每名最高補助 2,000 元。 二、辦理全民類休閒活動，得增列獎品費，每份最高 250 元， 三、各活動獎牌、獎盃、獎品及紀念品費用支用總和，不得超過補助經費 30%(超過者請自籌辦理)。
(十七) 服裝費用			500 元	僅以工作人員(含裁判)為限，每人最高補助 500 元。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版】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十八)器材費用		消耗性器材		以購置單價 10,000 元以下消耗性器材為限。
(十九)住宿費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講師、專家學者或裁判等如有住宿需求者，請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二十)雜支		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僅限與活動相關必要支出（教育部體育署無使用%數限制，如縣市設定使用%數者，建議得針對活動推廣必要項目設除外條款，不納入支用%數計算）
(二十一)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依衍生補充保費之業務費經費項目，乘以補充保費費率為編列上限。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投保單位（雇主）因執行本部補助或委辦計畫，所衍生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費屬之。
(二十二)臨時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退休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保險費依勞、健保及相關規定編列	臨時人員之勞工退休金或保險費屬之。	